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9,99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